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

目前,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22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6年8月20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12个月有效);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2025年8月22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6年8月20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12个月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22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6年8月20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12个月有效)。

关联董事黄绍文、王新利、王汉华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22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6年8月20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12个月有效)。

关联董事黄绍文、王新利、王汉华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4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22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6年8月20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12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8月22日。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2025年8月22日届满起继续延长12个月,即2026年8月20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12个月有效)。

关联董事黄绍文、王新利、王汉华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音控股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强化对高管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达成的监控与管理,完善高管激励与约束机制,特制定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音控股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管考核指标的议案》

鉴于《天音控股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职责、岗位价值,结合公司当前的赢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制定了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拟定于2025年8月20日(周三)下午13: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制定〈天音控股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4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天音控股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注3: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4:上述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8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计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天音控股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37,780,9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37,780,9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2日。
-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主要股东中科曙光、海富天鼎合伙、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蓝海轻舟合伙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换股完成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光信息股份,亦无任何在此期间内减持海光信息股份的计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9日作出《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号),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32,433.809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2,473.2298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1.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60.5793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59%。

2023年2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1,218.4019万股上市流通。

2023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合计66,876.7369万股上市流通。

2024年8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合计600.0000万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发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涉及股东6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3,778.09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8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发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涉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天鼎合伙")、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集萃有限")、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轻舟合伙"),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中科曙光、海富天鼎合伙、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但是,(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企业/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②本企业/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蓝海轻舟合伙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四、涉及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其他有关承诺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中科曙光、海富天鼎合伙、成都产投有限、成都高投有限、成都集萃有限、蓝海轻舟合伙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换股完成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光信息股份,亦无任何在此期间内减持海光信息股份的计划"。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3,778.091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143,778.0910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90.0000	27.96%	64,990.0000	0
2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9.4546	10.81%	25,119.4546	0
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0.0000	7.21%	16,760.0000	0
4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8.6364	6.09%	14,148.6364	0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000	5.92%	13,760.0000	0
6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3.87%	9,0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3,778.0910	36
合计		143,778.0910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累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数量为3,3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公司将就前述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购股份出售,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3,3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3,777,702股
持股比例	4.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777,7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2025年1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未转让或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1、减持的原因及目的: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了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减持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预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将由23,777,702股减少至20,457,70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4.66%减少至4.01%,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或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回收的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